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，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5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根据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2人调整为288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2.60万股调整为180.40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赖世强、杨周龙、符

勤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8 年 6 月 29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.4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6.10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赖世强、杨周龙、符勤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30日